

上剧场 场地及设备使用规范及收费标准

上剧场地处上海市徐家汇商圈，位于美罗城5楼商场内，由艺术总监赖声川带领顾问团队亲自参与整体剧场设计规划，与美罗城深度合作，联合打造一个以话剧为主的专业剧场。上剧场在原美罗城建筑基础上改建、加固，剧场整体建造由上海华东设计院主持，舞台工艺设计由上海声海电子设计，剧场整体装饰设计由日本北井建筑设计事务所社长北井利昭主导设计。上剧场占地约2530平方米，包含一个剧场与一个排练场。剧场舞台台框为14米宽8米高，舞台台深14.5米，舞台空间高17.8米（栅顶下弦），舞台最前缘有一台唇，另外有一个直径9米的旋转舞台。

舞台机械自动控制系统采用德国Waagner Biro控制系统，音响系统采用美国Meyer Sound专业音箱，灯光系统采用美国ETC成像灯及ION灯光控制台、Avolites灯光控制台。上剧场观众席宽26.1米，长26.7米，可容纳699名观众。为了提供观众更好的观剧视野，艺术总监赖声川亦亲自参与观众席设计与视线分析规划，希望观众在每个座位的视线效果都是舒服的。

上剧场主要演出将以艺术总监赖声川的作品为主，并辅之以国内外优秀表演艺术作品演出，提供观众一个窥探华语戏剧的全新视角。

一、演出场地使用

(一)收费标准(演出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上剧场 (按场次收费)	营业性演出 (09:00~22:00) 假日	其他演出及活动 (09:00~22:00) 假日	营业性演出 (09:00~22:00) 平日	其他演出及活动 (09:00~22:00) 平日
座位数: 699 席	40000/场	75000/场	30000/场	55000/场
超时使用	营业性演出: 晚间 22:00 之后或上午 09:00 以前为超时使用, 每半小时加收该场场租之 5%(未满半小时以半小时计)。 其他演出及活动: 晚间 22:00 之后或上午 09:00 以前为超时使用, 每半小时加收该场场租之 10%(未满半小时以半小时计)。			
以上场地费用包含以下服务: 一、场地使用、前后台一般照明、空调。 二、后台配合事项: 1.人力: 4 至 7 人(包含灯光、音响管理人员, 以及舞台机械自动化操作人员, 不包含实际执行演出或活动人力)。 2.设备: 包含基本配备, 详见第 8 页目录五基本配备表。 3.其他: 运货板车/长桌/折叠椅/化妆室(以团体人数安排)。 三、前台配合事项: 1.人力: 10 人(含验票、领位人员)。服务工作时间: 自观众开始入场(开演前 30 分钟进入观众席)起至节目演出结束后 30 分钟止。 2.大厅: 可使用大厅服务台。				

注: 营业性演出为文化部制定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之演出。

场地使用注意事项:

- 1.举办讲座、大师班等讲座活动时进行全场录像、录音者, 视同正式演出, 全额收费。
- 2.租用单位如申请加演(含公开彩排), 应经本场馆同意。
- 3.文艺演出之认定须提供演出相关介绍及视频数据, 经过场馆批准后即可认定。
- 4.售票演出须使用上剧场售票系统, 主办方需另行签订《上剧场委托代售合约》。
- 5.如需额外使用人力、设备或其他, 将依据第 9 页演出相关设备租用进行补充收费。

(二)收费标准(录像录音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上剧场 (按场次收费)	营业性演出 (09:00~22:00) 假日	其他演出及活动 (09:00~22:00) 假日	营业性演出 (09:00~22:00) 平日	其他演出及活动 (09:00~22:00) 平日
座位数: 699 席	40000/场	75000/场	30000/场	55000/场
超时使用	营业性演出: 晚间 22:00 之后或上午 09:00 以前为超时使用, 每半小时加收该场场租之 5%(未满半小时以半小时计)。			
	其他演出及活动: 晚间 22:00 之后或上午 09:00 以前为超时使用, 每半小时加收该场场租之 10%(未满半小时以半小时计)。			
以上场地费用包含以下服务: 一、场地使用、前后台一般照明、空调。 二、后台配合事项: 1.人力: 4 至 7 人(包含灯光、音响管理人员, 以及舞台机械自动化操作人员, 不包含实际执行演出或活动人力)。 2.设备: 包含基本配备, 详见第 8 页目录五基本配备表。 3.其他: 运货板车/长桌/折叠椅/化妆室(以团体人数安排)。				

注: 营业性演出为文化部制定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之演出。

(三)收费标准(预/排演、装/拆台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上剧场	预/排演、装/拆台用途 (09: 00~22: 00) 17500 元/天	超时 (营业性演出) (22: 00~09: 00) 1350 元/时 超时 (其他演出及活动) (22: 00~09: 00) 3500 元/时
占(空)台	首演场次后, 休演者, 以 17500 元/日计价。	
<p>以上场地费用包含以下服务:</p> <p>一、场地使用、前后台一般照明、空调。</p> <p>二、后台配合事项:</p> <p>1.人力: 4 至 7 人(包含灯光、音响管理人员, 以及舞台机械自动化操作人员, 不包含实际执行演出或活动人力)。</p> <p>2.设备: 包含基本配备, 详见第 8 页目录五基本配备表。</p> <p>3.其他: 运货板车/长桌/折叠椅/化妆室(以团体人数安排)。</p>		

时段使用注意事项:

1. 本场馆休息时间: 12:00~13:00、17:00~18:00, 休息时间需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各项设备或人员配合装台行程时, 可依现场实际状况与现场技术负责人协商调整。
2. 若因演出需求须夜间装台或超时工作者, 租用单位应最迟于档期首日 7 天前提出申请, 并提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技术数据, 本场馆保留最终同意权。
3. 夜间超时时段得依实际工作需求, 与租用单位协商本场馆配合工作人员人数。

注: 营业性演出为文化部制定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之演出。

二、技术协调与后台注意事项

- (一) 确认装台、采排时段及其他技术需求：租用单位应于档期首日 7 天前填写「上剧场技术要求表」，并派员与本场馆前后台负责人开技术协调会、协调前后台事宜。如无法在档期首日 7 天前开会，最迟需于档期首日派员与会。
- (二) 租用单位应依实际需求需自行负责提供具备基本剧场知识之后台工作人员，本场馆建议至少但不限于如下之项目，租用单位务必自行斟酌负责：
- 1.装/拆台、设备搬运及复原清理工作。
 - 2.吊杆换景、软景/景片之吊置。
 - 3.舞蹈塑料演出前/后之铺设及拆装。
 - 4.演出执行、舞台监督、行政、翻译人员。
- (三) 租用单位于每日使用结束后须将借出之设备归位及回复原状，违反者本场馆得径行雇请人员整理复原，租用单位应另支付场地复原费用。如有任何毁损破坏，租用单位应另支付设备修复费用。

三、演出时录像、录音

(一)收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专案	单位	费用	备注
自行录像录音	场	不收费	需于租场时事先提出需求
临时申请自行录像录音	场	1600 元	

(二)申请流程

- 1.租用单位应于租用场地时填具「演出单位录像、录音申请表」并 E-mail 至本场馆确认后定之，最迟应于**节目开票前**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临时申请自行录像录音。
- 2.临时申请则以书面为之，需填具「演出单位录像、录音申请表」交由本场馆技术部现场负责人。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项

- 1.架设机器位置应于「演出单位录像、录音申请表」注明架设位置，并与本场馆协商确认后为之。
- 2.租用单位需于观众入场前完成架设机器及相关准备事项，不得有任何妨碍剧场安全、影响观众权益、影响演出效果或损害本场馆设备之行为，否则本场馆有权立即停止其继续录像、录音，必要时并得留置其设备，直至演出终了之时。
- 3.租用单位需预留架机区位及影响观众观演区域之票券，若有妨碍观众权益或衍生纠纷者，租用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
- 4.租用单位完成申请手续后拟更换架机位置，最迟需于架机前 1 日，向本场馆技术负责人提出异动申请并准备高于架机区位票价级数之票券，于观众进场前 30 分钟前交由本场馆前台人员统一处理观众交换票券事宜，**未经同意擅自更动原申请架机位置，本场馆有权立即停止其继续录像、录音，必要时并得留置其设备，直至演出终了之时。**
- 5.如因录像、录音需另外于观众席架设控制桌，请在本场馆同意及确认应保留之工作座位。
- 6.申请本场馆代录像、录音者，应保证已取得相关著作权人之授权或同意，如有任何权利人主张权利，申请人应自行负责，并对本场馆因此所致之一切损害负责。且本场馆对录制之质量不负保证责任。

四、工作证申请

(一)证件种类

1.后台证 / 控台证：控台证单次申请最多 10 张，无法加办。

张数	30 张以下	30 张以上
费用	不收费	每张 2 元

2.门禁卡：最多申请 3 张，无法加办。不单独使用，需配合后台 / 控台证使用

3.摄影摄像证：

张数	10 张以下	10 张以上
费用	不收费	每张 2 元

4. 媒体证：仅限当日单次使用，不回收。

张数	20 张以下	20 张以上
费用	不收费	每张 2 元

5.施工证：装卸车时段可进入后台工作。仅限当日单次使用，不回收。至多申请 20 张，不收费。

(二)申请流程

1.租用单位应于档期首日 7 天前填具「工作证申请表」并 E-mail 至本场馆确认后定之。申办证件每档节目以 5 次为上限。

2.档期首日 7 天内申请则以书面为之，须填具「工作证申请表」交由本场馆承办人。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项

1.租用单位所属之演出及工作人员于租用期间应一律佩带由本场馆核发之工作证（后台证），并携带身分证件以备查验，冒用证件或证件持有者非实际工作人员，一律没收证件。

2.租用单位至少应备有前台负责人 1 名及票务人员 1 名处理演出之观众相关事宜。

3.控台证仅限于节目演出期间适用于观众席区域，持控台证者得进入观众席工作但不得占座观赏节目，违者收回控台证并请离场。租用单位前台工作人员应着整齐正式服装，于观众进场前至服务台就定位。**基于舞台安全性，观众入场后，非经本场馆事前允许，租用单位之工作人员及演出人员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录像人员应申请摄影摄像证。于观众席内架机录像者需配戴摄影摄像证，于后台录像者需配戴摄影摄像证及后台证。

5.于观众席工作者应加佩戴控台证。未佩戴控台证者，本场馆得拒绝其进入控台及观众席区域；但经值班前台督导认定确有控台工作必要者，得现场加发临时证，该证并入后台证收费张数计算。

6.基于安全考虑，未满 15 岁之人员不得申请工作证。演出者不在此限。

7.如遗失工作证，使用者必须支付每张人民币伍拾元之罚金。门禁卡如遗失，需支付每张人民币壹百元之罚金。

五、演出相关设备租用

(一)基本配备（不收费）

类别	项目	型号與規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舞台	前沿幕	2.5m x 16m	幅	1	水蓝
	大幕	8.5m x 10m	幅	2	水蓝，对开式
	翼幕	2.5m x 9m	幅	3	黑
	沿幕	3.5m x 18m	幅	3	黑
	二道幕	8.5m x 10m	幅	2	黑，对开式
	黑底幕	8.5m x 16m	块	1	黑
灯光	变焦成像聚光灯	ETC S4 Zoom 15°~30°	个	16	位于猫道
	成像聚光灯	ETC S4 10°	个	20	位于猫道
	成像聚光灯	ETC S4 19°	个	20	
	成像聚光灯	ETC S4 26°	个	20	
	成像聚光灯	ETC S4 36°	个	20	
	螺纹聚光灯	Moonlight FSD2025E	个	20	
	LED 天排散光灯	Age-lite LB7203V	个	12	
	灯光控台	ETC ION2048	式	1	位于控制室，可移动
	追光灯	PHIDA PH2500	台/场		位于控制室，不可移动
音响	音响系统	YAMAHA CL1	式	1	含主扩数字调音台 YAMAHA CL1 及扩声系统 等
	有线人声话筒	Sennheiser E835	台	4	
	无线手持话筒	Sennheiser	台	4	
	话筒支架		台	4	

(二)收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型号與規格	单位	数量	费用	备注
舞台	无缝纱幕	8.5m x16m	块/场	1	2200	白
	无缝纱幕	8.5m x16m	块/场	1	2200	黑
	天幕	8.5m x 16m	块/场	1	2200	白
	背照幕	8.5m x 16m	块/场	1	4500	白
	台口木楼梯		个/场	2	150	黑
	地胶	1.54m x 25m	卷/场	依实际 情况而 定	600	黑白双面
	组合舞台	1.2m x 2.4m x 0.9m	片/场	4	350	黑
	演讲台		个/场	2	550	黑
	雪袋		个/场	1	550	雪花片由租用单位 自行准备
灯光	喷雾机		台/场	2	250	HZ350
	烧烟机		台/场	2	250	Z-3000II
	灯光控制器	Avolite 珍珠 2010	台/场	1	1200	
	摇头图案电脑灯	浩洋 G12 三合一	台/场	4	450	
	摇头图案电脑灯	浩洋 VL1200t-e	台/场	14	250	
	摇头 LED 灯	GTD LMZ1512	台/场	12	250	
	PAR64 聚光灯	Age-lite PAR64	台/场	20	50	
音响	头戴式无线传声器	Sennheiser HSP2	支/场	5	550	
	话筒支架		支/场	4	80	
	内通 (含耳机线材)	Clearcom	套/场	10	350	
	调频对讲机		套/场	10	80	TBA
	电钢琴及琴架	YAMAHA CP4 stage	台/场	1	3500	

视讯	LED 播放系统	GLUX 定制	组/场	1	3500	剧场台口 LED 显示屏
	投影机 (6800 流明)	Panasonic PT-FD605C	台/场	1	2500	
	投影机 (16000 流明)	Panasonic PT-SLX1 6K	台/场	1	8000	含标准镜头
服装	挂烫机		台/天	1	100	
	烫衣板		台/天	1	100	
	吹风机		台/天	1	100	
	电卷棒		台/天	1	100	
	缝纫机		台/天	1	100	

(三) 申请流程

1. 租用单位应于档期首日 7 天前填具「上剧场技术需求表」并 E-mail 至本场馆确认后定之。
2. 档期首日 7 天内申请则以书面为之，须填具「上剧场技术需求表」交由本场馆技术部承办人。

(四)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项

1. 所列设备租金皆不含架设人力，租用单位须自备架设及操作人力。
2. 所列设备租金皆不含架设场地费用，租用单位须另行租用场地时段完成所有设备架设及复原工作。
3. 本项设备租用，限于本场馆之场地演出使用，不得携出本场馆，否则以违约论。
4. 若因使用不当而造成设备损害者，使用单位应负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六、后台其他空间租用

(一)收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场地	用途	单位	费用	备注
排练室 (容纳人数上限 120 人)	排练	时段	800	椅子 40 张
	非排练	时段	2000	椅子 100 张
<p>1.时段区分：上午 0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间 17:00-21:00。</p> <p>2.使用时间不满一时段者仍应依一时段计。</p> <p>3.超出租用时段仍继续使用者，须另支付 5%元/半小时。</p> <p>4.使用后需回复整洁。</p> <p>5.租用前需填具「上剧场排练场租用申请表」并 E-mail 至本场馆确认后定之。</p>				

(二)申请流程

- 1.租用单位应于档期首日 10 天前填具「上剧场排练场租用申请表」并 E-mail 至本场馆确认后定之，并于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租金使得保留档期。
- 2.档期首日 7 天内申请则以书面为之，须填具「上剧场排练场租用申请表」交由本场馆承办人。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项

- 1.租用本地地之可用设备请详见”五、演出相关设备租用”。
- 2.依申请先后次序安排场地使用，非经本场馆同意，租用单位不得私下协调变更使用权。同一时段以一个租用单位使用为原则。
- 3.本场馆排定之保养日、停电日、春节等，不开放租用。
- 4.排练室之使用应不得妨碍本场馆演出场地之正常演出，如经本场馆告知有所妨碍应即刻改善，否则本场馆得立即停止使用，费用不予退还。携至场地之个人财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应自行妥善保管，本场馆不负任何保管责任。
- 5.除排练室内含之设备外，其他设备由租用单位自备，另搬运、装拆、复原作业等亦应由租用单位自备人力处理。场地使用后，务必回复原状及保持场内清洁，如有任何毁损破坏，应由租用单位负责支付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 6.租用单位于租期届满前应将一切自有之设备搬离并恢复原状，若未如期清除，即视同废弃物，本场馆无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权为自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及所生一切损害，概由租用单位负担之。

七、前台布置

(一)使用区域

前台服务台及大厅区域。依场地租赁性质收费如下表所示。

(二)收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天) (09:00-22:00)

使用区域	单位	租赁性质	费用	备注
大堂	1 个	演出包场	8000 元	场地布置或撤场提前或延后 1 小时不另收费, 超过 1 小时收取 1800 元 / 小时, 以三小时为限。 前一天场地布置收取场租 5000 元。
		租场	免费	
		单独租赁	18000 元	
背景版 大堂摆放	1 块	演出包场	3000 元	尺寸、摆放区域需和本场馆协商, 背景板内容需遵守国家法规要求, 经本场馆核准后方可摆放。
		租场	3000 元	
		单租大厅	免费	
X 展架 大堂摆放	2 个	演出包场	免费	尺寸、摆放区域需和本场馆协商, 背景板内容需遵守国家法规要求, 经本场馆核准后方可摆放。
		租场		
		单租大厅		
大堂挂墙电视机	1 个	演出包场	500 元 / 个	使用时段: 09:00-22:00。
		租场		
		单租大厅	免费	
长条桌 展位	1 张	演出包场	免费	不带桌布和围裙。
		租场		
		单租大厅		
		单租展位	8000/场	
VIP lounge	1 个	演出包场	免费	仅提供于观众休息之用, 租用单位不可使用 Lounge 内的吧台, 如需使用, 需支付 2000 元的清洁费用, 服务费 50 元/人次。
		租场		
		单独租赁	7000 元 (无演出) 20000 元 (有演出)	
大堂大电需求	1 天	演出包场	3000 元 / 次	租用单位需提供大堂的电力需求明细与本场馆, 待本场馆评估、核准后方可实施。
		租场		
		单租大堂	免费	

WiFi 服务需求	1 天	营业性演出	免费	仅供工作人员内部办公使用，使用时段： 00:00-24:00。
			500 元 / 天	非工作人员内部办公使用，开放给观众使用，或使用单位需做网络直播用途等，使用时段：00:00-24:00。
		其他演出及活动	500 元 / 天	使用时段：00:00-24:00。

租用单位布置与该演出相关之展示品展架不收费，非演出相关内容需另行收费，具体费用将视布置大小而定。

(三) 申请流程

租用单位应于技术协调会议或向本场馆业务承办人提出申请，并将设计示意图送至本场馆审核，经同意后始得执行。

(四)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项

1. 前台布置以不得影响本场馆形象、观众进出场动线及不危害人员安全为原则。
2. 若大厅租用单位非该节目租用单位，请出具该节目租用单位同意书。
3. 前台布置展示须与该节目内容相关。
4. 服务台为提供租用单位处理票务工作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贩卖行为，服务人员须于节目演出前 1 小时到达，节目开演后 30 分钟始得离开。
5. 为维护本场馆设施，前台布置请勿使用任何钻、钉之工具，勿使用双面胶带或其他无法清除之黏剂施作于本场馆之建筑及设备之上。
6. 为维护本场馆设施及人员安全，前台布置请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烟雾、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7. 前台布置所用之花卉摆设，请一律靠墙放置于前台大厅。
8. 未事先申请或未经本场馆同意者，本场馆得随时请求租用单位移除或径代拆除、迁移，所需费用由租用单位负担之。
9. 如因违反上述事宜致使本场馆形象、建物、设备、人员安全受损者，租用单位须负相关之法律责任。

八、人力服务

(一) 收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服务内容	费用	备注
技术	舞台监督	120元 / 小时/人	不满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舞台技术指导	80元 / 小时 / 人	
	舞台组员	40元 / 小时 / 人	
	灯光技术指导	80元 / 小时 / 人	
	灯光组员	40元 / 小时 / 人	
	音响技术指导	80元 / 小时 / 人	
	音响组员	40元 / 小时 / 人	
	视讯技术指导	80元 / 小时 / 人	
	视讯组员	40元 / 小时 / 人	
	服装管理	40元 / 小时 / 人	
服务	前台服务人员	40元 / 小时 / 人	

(二) 申请流程

1. 租用单位应于技术协调前向本场馆业务承办人提出申请，并将人力需求安排送至本场馆审核，经同意后始得执行。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项

1. 工作时间为09:00至22:00，若超过22:00，则需加收加班费，22:01-24:00须加收50%，00:00-09:00须加收100%。若需提前于09:00以前开始工作，则每一小时加50%，以提前二小时为限，二小时以上者，按照夜班加100%计算。

2. 人力需求须提前向本场馆提出规划，本场馆将根据工作量核定所需之人力。

3. 人力服务可以外派，外派工作费用须加收50%，交通费餐补另计。外派人力需求须提前向本场馆提出规划，本场馆将根据工作量核定所需之人力。

九、本规则经核定公告后实施，修正时亦同。